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盘活资产用于拓展公司业务，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志新材料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蔡志华先生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、2020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为了尽快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交割事宜，加快股权转让款的收取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蔡志华先生签订〈关于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、2020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蔡志华先生交割确认函，确认公司与蔡志华先生已经办理完成了达志新材料公司工商资料、账套资料、银行书面及电子凭证、印章（包括但不限于公章、法人章、财务章、合同章、银行印鉴）等交接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与蔡志华先生完成达志新材料公司的交割，公司已经根据《关于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〈关于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收到股权转让价格 90%的对价（即 10,477.71 万元），剩余 10%股权转让价款将在达志新材料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收取。公司将在达志新材料工商备案登记完成后，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30日